

中国少年科幻之旅

时空捕手

SHIKONG
BUSHOU

刘维佳 著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中国少年科幻之旅

时空捕手

郑军 董仁威 姚海军 主编

刘维佳 著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沈阳

© 刘维佳 201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时空捕手 / 刘维佳著. —沈阳: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6.1

(中国少年科幻之旅)

ISBN 978-7-5315-6597-0

I. ①时… II. ①刘… III. ①儿童文学—科学幻想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87.4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89921号

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 版 人: 许科甲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 编: 110003

发行部电话: 024-23284265 23284261

总编室电话: 024-23284269

E-mail: lnse@mail.lnpgc.com.cn

<http://www.lnse.com>

承 印 厂: 阜新市宏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编辑: 周 婕

责任校对: 那一文 金玉华

封面设计: 杜 放

插 图: 王 鹏 刘 洋等

版式设计: 精一视觉

责任印制: 吕国刚

幅面尺寸: 145mm × 210mm

印 张: 6 字数: 119千字

出版时间: 2016年1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15-6597-0

定 价: 1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痛苦的诗人

郑 军

在20世纪70年代出生的作者中，刘维佳文风非常特殊。他没读过大学，草根色彩很重。在刘维佳的小说里，我们很少能找到力挽狂澜、拯救人类的“高大上”的英雄，也没有帅哥美女。刘维佳是名“本色作家”，笔下人物很像生活中的自己。他们有细腻的感受，深邃的思考，但少于行动。他们往往身陷某个技术制造的困局，内心痛苦被无限放大，这些感受一层层、一片片地剥离出来摆在读者面前，每篇作品都仿佛一首颂诵痛苦心境的诗。

这本集子里有篇作品叫《使命：拯救人类》，看起来作者很像是讲个超级英雄故事，其实写的是个卑微的牺牲者。主人公是机器人，被一个困在沙漠中的男人制造出来，目的就是给他寻找水。这个简陋的机器人很快就迷路了，在程序支配下，它无休无止地寻找水源，丝毫不知道主人早就渴死了。接下来，机器人又变成农夫，为一对母女种植赖以活命的庄稼。

就这样，机器人努力完成自己的程序，最终却必须牺牲自己才能拯救别人。这就是刘维佳小说里的人物，他们在困局中不停地挣扎，无法左右自己的命运。其实，这正是人类的绝大多数。科幻不必要制造大团圆结局，也可以把现实的残酷放大了给人看。

文明毁灭题材在中国科幻作品里很少出现，刘维佳创作出《高

塔下的小镇》，是中国科幻作品里很少见的毁灭故事。在小说里，作者描写了一个被核战摧毁后的文明。一座自动防卫塔圈起了一块小小的保留地。它既是难民的保护神，也是他们的约束者。高塔在其周围形成了直径十千米的虚拟防卫圈，外来的人和动物踏进这个圈就会被射杀。圈子里有肥沃的田野，人们在里面生儿育女，安居乐业。

几百年过去了，小镇里面不光生活没有变化，甚至人口都稳定不变。年轻人越来越不满于现状，想到防卫圈外面闯一闯。这篇小说具有深刻的象征意义，高塔的形象代表着提供安全但又故步自封的父辈形象。

刘维佳思维奇特，会写出一些题材稀奇古怪的作品。在《售梦者》里，刘维佳就设想了一种很可能实现的新行业。一些人出卖自己的美梦，其他人靠体验这些梦来放松紧张的精神，打发无聊的时光。

然而在一个压力巨大的时代里，人们极少做美梦。大家生活都很平淡，离奇古怪的梦也不多。售梦者为了制造有出售价值的梦境，必须服用药物。他们还要选择良好的睡眠环境，以帮助造梦。梦是最能表达人类心灵需求的，但就是这样的精神空间也已经被商业化，这本身就成了一个噩梦。

在《时空捕手》里，来自公元23世纪的时空管理局的时空捕手贺小舟穿梭到公元前四百年，抓捕时间“偷渡客”，以保证过去的历史不被干扰。而他却在这里陷入了人生的困境，不得不在感悟和职责中进行选择。

刘维佳的作品需要慢慢地读，才能品出其中的味道。

目录

CONTENTS

痛苦的诗人

郑 军 001

高塔下的小镇

001

(1998年中国科幻银河奖
二等奖获奖作品)



售梦者

039



时空捕手

077



烛光岭

105



使命：拯救人类

153



—— GAOTIA XIA DE XIAOZHEN ——

高塔下的小镇

(1998年中国科幻银河奖二等奖获奖作品)





一天的劳作终于结束了。我从麦田里走出来，小心地坐在田垄上，从陶罐里倒了满满一木杯凉水，敞开喉咙痛快地喝下肚去。清凉的水顿时消除了劳作造成的燥热。我伸展四肢使劲伸了个懒腰，深吸一口气将胸膛撑得鼓鼓的。吐出热气，我感到那种劳动过后特有的舒适感正在从身体的深处慢慢向全身渗透。

结实的麦穗在轻风中摇荡出奇妙的波纹，滚滚麦浪令我感到赏心悦目。风儿将麦田的清香和泥土的热烈气味拂入我的鼻孔，我怀着吝啬的热情，一点点享受着它们。又是一个丰收年啊，地里呈现一片生机勃勃的健康绿色，每一茎麦穗都沉甸甸的。我感到极大的满足，快乐如同热热的泉水在我全身迅速流

动。

马上就要大忙特忙啦。收割麦子是头等的大事，也是最累的，之后得赶在商队到来之前把麦子打出来。先将那份与口粮数量相等的应急储粮交到围绕着高塔塔基建造的半地下式公共粮仓里去，然后将口粮储存到自家地窖的大瓮里……每次麦收后不久，商队便成群结队而来。这时可以用富余的麦子和上年用余粮酿的酒来与商队交换需要的物品，诸如布匹、奶酪、金属工具、调味品，等等。最令人惊叹的是文明发达地区制造出的种种东西：比如计时的钟表、效力极强的医疗药品、高效肥料之类……贸易会结束，还有的忙：家里果树上的果子要收完并制成果酱或果干，菜地里的蔬菜成熟了要收获储藏，沼气池也要清理，将发酵后的残渣淘出还田，再将切碎的秸秆撒进去，为家禽牲畜准备过冬饲料……这一切都是我和父亲的责任，而母亲则要为我们做饭，缝制、洗涤衣服……一年到头也累得够呛。在我们这小镇，男人们的力量化为汗水洒在了泥土里，女人们的青春则在操持家务和养儿育女中消磨了……这就是生活，我们必须付出一生的艰辛才能维系它的正常存在，镇上的四千个家庭都是这么过的，这种忙碌却自给自足乐在其中的生活已经持续了三百多年啦。

我将头使劲向后仰，观望我们这小镇的保护神——高塔，白色的圆柱形的高塔宛如一柄长剑，插在蓝色的天空中。

就是它保卫着我们的这种生活。这座一百多米高的白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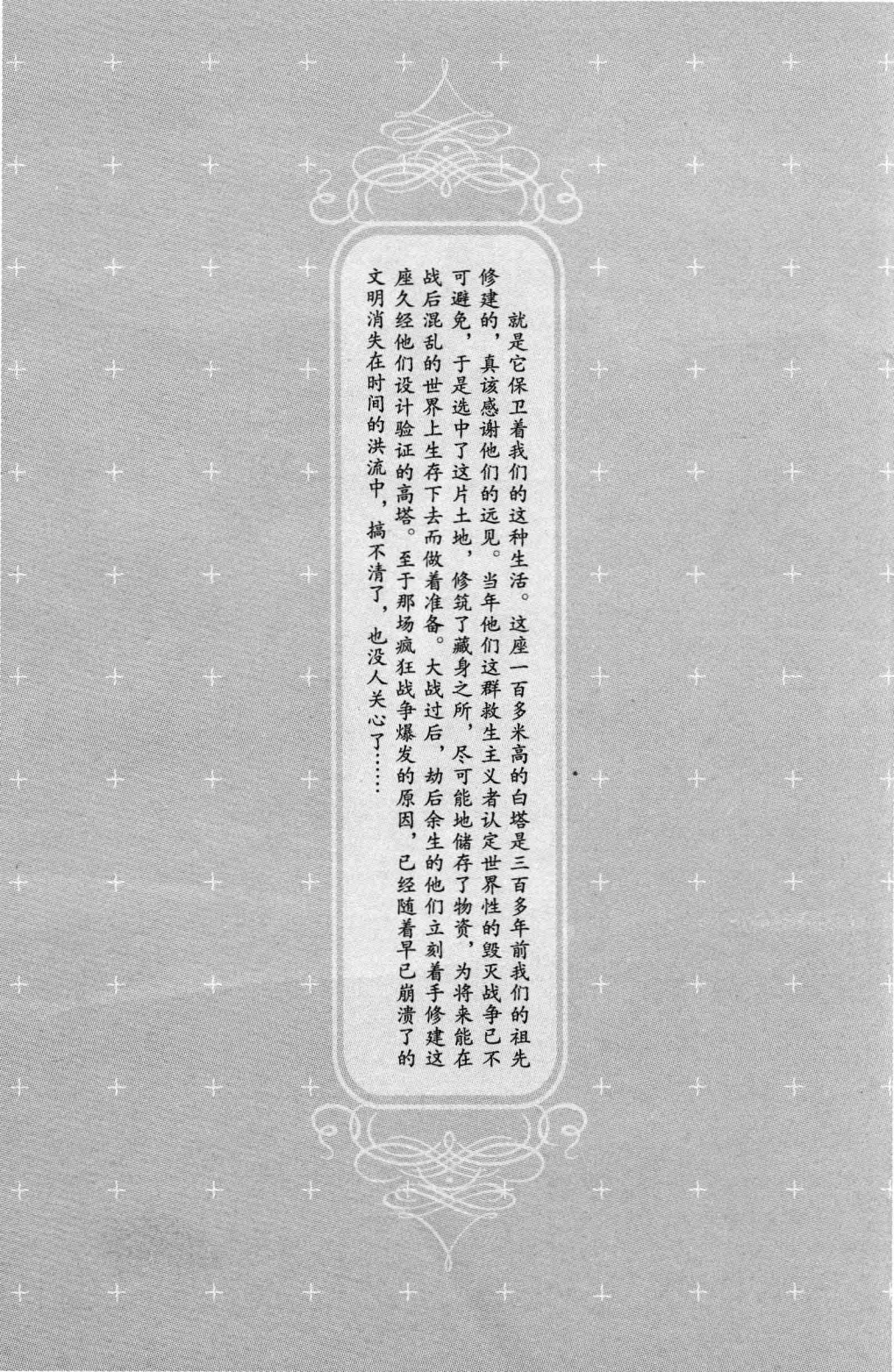


是三百多年前我们的祖先修建的，真该感谢他们的远见。当年他们这群救生主义者认定世界性的毁灭战争已不可避免，于是选中了这片土地，修筑了藏身之所，尽可能地储存了物资，为将来能在战后混乱的世界上生存下去而做着准备。大战过后，劫后余生的他们立刻着手修建这座久经他们设计验证的高塔。至于那场疯狂战争爆发的原因，已经随着早已崩溃了的文明消失在时间的洪流中，搞不清了，也没人关心了……据说极为辉煌的过去现在已无人愿意问津，但是先辈们所说的一句话却穿透时空完完整整地保留了下来：“生活理应是轻松而幸福的。”

最后，历经千辛万苦，这座白色的高塔终于坚固稳当地站立在了镇子的中央，于是他们终于拥有了一个世外桃源，可以在这乱世之中安全地生存下去了。这是因为在高塔之顶的圆形瞭望楼里，有一台能摧毁一切的制造死亡之光的机器，还有一双昼夜观察监视四周情况的不知疲倦的眼睛。高塔履行使命的原则很简单：以塔基为圆心，方圆五千米以内即为禁区，外来者进入即杀！

高塔的威名如今已远播四方，路过的旅人无不敬畏地绕道远行，但每年总还是有那么一些笨蛋有意无意地置高塔的原则于脑后，结果无一例外地被死光劈杀。他们中有些人确实不是存心来碰运气的，这些人死得稀里糊涂，但高塔是不管你有什么理由是否冤枉的，它铁面无私冷酷无情，只知进者必杀！正





就是它保卫着我们的这种生活。这座一百多米高的白塔是三百多年前我们的祖先修建的，真该感谢他们的远见。当年他们这群救世主义者认定世界性的毁灭战争已不可避免，于是选中了这片土地，修筑了藏身之所，尽可能地储存了物资，为将来能在战后混乱的世界上生存下去而做着准备。大战过后，劫后余生的他们立刻着手修建这座久经他们设计验证的高塔。至于那场疯狂战争爆发的原因，已经随着早已崩溃了的文明消失在时间的洪流中，搞不清了，也没人关心了……

因为如此，每年贸易会的情景甚是有趣：双方聚到那道一米宽一直不能长草的“生死线”旁，互相展示各自的货物，彼此展开砍价战。买卖谈成之后，双方各自向对方抛出绳索，将对方的绳索系在自己的货物上，然后同时将对方的货物拽过来。交易通常很公平，据说很久很久以前发生过几起奸商拿了我们祖先的粮食却要手腕把已卖出的货物又拽了回去的事，不过这种事已经久远得成了传说，因为那些奸商都被我们的祖先一枪击毙了，从此再无人敢贪这种小便宜。至于我们，从来没有耍过赖，因为多余的粮食在我们这里并没有什么用处，不用于交换就只能任它烂掉。

我举目环视这片我们世代生存的土地，只见目力所及之处全是一望无际的麦田和草地，就在这横无际涯的绿色海洋里，高塔保护着一个直径一万米的伊甸园。说到选址问题，实在妙不可言。土质就没了说了，水也不成问题，随处都可以打出井来，并且还有一条小河横贯小镇。有了这两样，生存就有了保障。自然条件也好，灾祸很少，地质构造也稳定，使我一直没感受到传说中的地震的可怕。

以高塔为圆心，半径约九百米之内，是居住区及仓储区，那儿每户都拥有一座配有牲口棚、沼气池和地窖的两层住房，人们就在那儿一代一代地重复上演人类的生存之戏。居住区外是耕种区，田地一律每人五亩，绰绰有余了。介于居住区和耕种区之间的是果树林带，每户都拥有果林的一部分。我们所需

的生活资料绝大多数都由田地和果树提供，当然，你得凭力气去换取。

我躺在被阳光晒得热烘烘的土地上，双手枕在脑后，仰望没有一丝云彩的蓝天。满眼温柔的蓝色令我惬意地微笑起来。我很高兴，我很快乐，因为我有力量换取幸福的生活。我从小就随父亲操持农活，两三年前我就是公认的一流种田高手了，而在这里只要能种好田，生活中就不会再有恐惧、忧虑以及压力了，所见到的将只有明媚的阳光……我的心脏开始发热。我知道当情感袭来之时理应好好利用它，于是我随手扯了根草叶叼在嘴里，将思绪移到了水晶的身上，回忆着，思索着。

我很爱水晶，因为我一直觉得她是个特别与众不同的女孩儿。我们从小就和许多孩子在一起扎堆儿玩，水晶总是吸引着我的视线。我常常专注地看着她，一看就是好长时间，而别人干什么我都不在意，除非与她有关。我很早就问自己这是为什么？水晶确实漂亮可爱，但她独有的魅力显然并非源自容貌，她散发出的魅力可以轻易直达我的心灵最深处，使我怦然心动，而别人谁都不行。我不明白这是为什么？

后来经过认真的观察和分析，我渐渐地发现这女孩最大的特点，是她的感觉力和想象力超群，她可以轻易地从世间的万事万物中将美信手拈出，仿佛小至草叶露珠大至蓝天白云，其背后都蕴藏着妙不可言的美好世界以及撼人心魄的浪漫故事。这个世界攫住了我的心，令我无限向往，无限留恋，所以我一

见到水晶，心跳就不规则起来……我渴望能一直和她在一起，因为那样我才能完全拥有一个美好的世界。若能娶到这样的女孩子，我这辈子还奢求什么呢？我无比真切地意识到：我爱她，无论如何，我一定要让她成为我的妻子……为此我想尽办法接近她。

……情绪高涨了片刻之后趋于低落，苦恼占据了我的心。这两年来，我和水晶之间出现了危机，这让我苦恼，然而她却没有意识到，因为这危机的根源就是她的理想。我非常爱她，所以我尊重她的理想，于是这两年我尽力忍耐着，一直没去向她摊牌。结果这两年我是在焦躁不安和惶恐的陪伴下度过的，而且危机还在扩大，我不知该怎么办，时间似乎已不多了……

我双手撑地站了起来，吐掉嘴里苦涩的草叶，握紧了拳头。我决定向她摊牌。勇敢些，别再犹豫了。我只有全力尝试劝说她放弃她的那个理想，这是我避免失去她的唯一机会。

每一次从田里回到居住区，我都可以看见小镇的心脏——广场。我凝视着此刻几乎空无一人的广场，脑中浮现出了农闲或节日这里举行歌舞集会时的热闹场面。那时镇长会取出那个神奇的黑匣子，播放歌曲给我们听。只要将一张光闪闪的碟片放进黑匣子，它就能播出几十首歌曲，当然，还得有高塔提供的电才行。从小我就喜欢听那些歌儿，喜欢得直想掉眼泪。那些歌儿都是我们祖先的文明创造出来的。虽然大部分歌曲所用



的语言在今天早已消逝，我们不可能再理解它们所表达的意义，歌中流淌着的是我们不知道的故事和不曾拥有的人生体验与感觉，这令人感到怅然和伤感。但是，它们的旋律能引起我全身的每一个细胞的共振，使我能抽象地感觉到它们的存在。这些歌曲具有和水晶类似的力量，可以唤起我心中的美好情感。

将目光从广场收回来之后，我踏着居住区平整的石板路面向图书馆走去。

五米宽的街道干净而整齐，右边是最里层的住户，左边就是环绕着塔基修建的仓库之类的公共建筑，图书馆亦在其中。水晶此刻很可能就在图书馆里埋头苦读。水晶可不是那种什么也不懂的傻乎乎的天真少女，她是一个将知性与感性和谐地集于一身的女性，从小就爱看书和思考。

我轻轻推开阅览室的木门，木门吱的一声为我而开启。

室内空无一人，老旧的桌椅还算整齐地摆放着，大多数上面都落满了灰尘。现在仅靠父辈言传身教即可轻松应付生活，谁还耐烦看什么书？只有那些天性不安分的人才来这儿消磨时间，水晶就是其中的一员。就是这间不太大的房子占去了水晶那短促生命中的很大一部分时间。这图书馆里堆着数千本书，每一本中都充满了疑问，也许我们要再过三百多年才能知道答案，水晶她又何必坚持这种无望的探索？水晶的问题就在于她的心灵无法安分守己，想得太多了。要知道，宇宙广袤无垠，



世界复杂无比，试图把一切问题都琢磨透，只会自讨苦吃。这丫头……

我静立于寂然的阅览室中，凝视着从窗口射进来的光柱中浮动的灰尘粒子，耳朵捕捉着楼上的声音。一分钟后，我认定此刻没有人在图书馆里借书，那么她一定是在望月那儿听他“传教”了。这让我很不高兴。我不愿意到望月那儿去，但此刻也没别的什么办法。于是我退出阅览室，轻轻关上木门，向果树林子走去。

望月的演讲会，全镇闻名。他总是在果树林子的固定地点不定期地举办这种演讲会，宣扬着一个异常危险的思想，那就是：我们应该跨过那道“生死线”，到外面的世界去！

望月这个人，可以说是全镇年轻人的首脑。他从小就是个野心勃勃喜欢哗众取宠的人，总是在竭力谋求着孩子们中的领袖地位，他不能忍受谁给予大家的印象比他还深刻。平心而论他还是有些领导天赋的，所以半大不小的时候他身边就聚集了一批一摸猎枪就热血沸腾的少年。这伙人厌恶种田，整天跟随望月扛着枪在镇子的闲置地里四处射猎，把野兔狐狸和各种飞鸟打得浑身是洞。

我不理解他们，我对枪和杀害小动物都没多大兴趣，对我而言种麦子要有趣得多，看着麦苗一点点长高并最终结出饱满的颗粒可以令我获得相当大的成就感。不过那时我对他们也仅仅是不理解，还不怎么厌恶。